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单位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东中达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蒋晓霞

日期：2020年11月02日

